**附件**

**湛江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市场经营者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未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2 | 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3 | 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市场风险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4 | 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市场经营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5 | 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发布虚假信息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6 |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7 | 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8 | 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9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未包括以下内容：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收费项目和标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向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向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第三方提供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持卡人信息保存5年以下，未有向第三方提供持卡人信息，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属初次向第三方提供持卡人信息，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2次或2次以上向第三方提供持卡人信息，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未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超过规定限额50%以下，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超过规定限额50%—100%，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超过规定限额100%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情形5次以下，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情形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未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未支付现金。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未支付现金。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提供有偿退卡服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提供有偿退卡服务，且超过法律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提供有偿退卡服务，且超过法律规定时限10日以上未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5日以内仍不备案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5—10日仍不备案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10日以上仍不备案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之外，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10%以下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10%—30%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30%以上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预收资金存管比例低于规定10%以下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预收资金存管比例低于规定10%—30%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预收资金存管比例低于规定30%以上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未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未予以拒绝，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5日以内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5—10日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10日以上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规模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未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未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不准确、真实、完整，故意隐瞒或虚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且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发现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发现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发现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
| 26 | 从事再生回收经营活动，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或者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从轻处罚 | 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一般处罚 | 超出规定期限5—10日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从重处罚 | 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27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三条: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对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7%以上0.9%以下的罚款；对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9%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通告项目主管机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8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从轻处罚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造成损害的。 |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一般处罚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造成损害的。 | 处1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从重处罚 |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处20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29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 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处20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30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六）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10000以上2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20000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给予警告，并处35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 | 给予警告，并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六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33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3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四条第六项：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5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四条第十一项：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36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四条第一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第三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第五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38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一百零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禁止其180日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禁止其180—360日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3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四条第七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第九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第十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40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八条：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41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四条第十一项：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42 |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九十三条: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对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7％以上0.9％以下的罚款。对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 | 责令15日内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9％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43 | 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为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 44 | 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为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当次投标无效，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当次投标无效，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当次投标无效，给予警告，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45 |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为的。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一百条：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 46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等情形之一的。 |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47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出现违反规定情形，经责令15日内改正，拒不改正的。 | 吊销该企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48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的，经责令15日内改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违反规定1—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对单位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50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从轻处罚 | 属初次违反规定，经责令15日内改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2—5次，经责令15日内改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经责令15日内改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00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违反规定1—5次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5次以上的。 | 责令15日内改正，对单位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52 |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的。 |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商务合字﹝2015﹞20号） 第八条 我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通过省商务厅报商务部核准。  第九条 省商务厅负责办理下列境外投资的备案：  （一）中方协议投资额在1亿美元以上（含1亿美元）的；  （二）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  其他境外投资的备案，省商务厅委托地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  | 办理中方协议投资额在1亿美元以下（不含1亿美元）的备案，或办理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备案时，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 |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商务合字﹝2015﹞20号），撤销该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